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7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歐子豪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6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，准予發還被告歐子豪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物為聲請人即被告歐子豪所有，因無扣押之必要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扣押物非得沒收之物，且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以109年度訴字第60號判決並於同年9月5日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，經本院認定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該物品亦非違禁物，此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證屬實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將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發還予被告歐子豪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准予將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發還予所有人即被告歐子豪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曾淨雅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品名	所有人
一	IPHONE廠牌行動電話1具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0000）	歐子豪